

虎气升腾齐贺岁 欢天喜地过大年

本报讯 春节在即，年味渐浓。“贴春联，贴福字”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为营造和谐吉祥的新春氛围，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展现传统春节的文化魅力，传递企业的温暖关怀，枣庄市供水总公司开展虎年迎春、笔墨浓情送春联暨2022年春季征兵宣传活动。

1月24日上午，枣庄市供水总公司工会、党办、武装部在解放路收费大厅门前组织人员书写春联，发放征兵宣传传单。翰墨飘香，暖意融融，一幅幅春联和一张张征兵宣传单，饱蘸枣庄供水人对老百姓的关爱和征兵宣传工作的热情，送到市民手中。

活动共送出春联、福字帖等300余份，发放征兵宣传传单400多份，受到了群众和职工的一致好评。**（官鲁迅）**

文化路讯 奉献爱心，传递温暖。近日，文化路街道联合名利辣子鸡餐饮开展新春送温暖活动。在社区的带领下，街道民政办与企业中层干部走进辖区困难居民家中开展走访慰问。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

温暖送到困难居民身边。走访慰问活动展现爱心企业满满的情怀与担当，每到一户困难居民家中，走访人员都与他们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起居和身体状况，并鼓励他们坚定信心，勇敢面对生活中的困难，努力奋斗以乐观向上的态度创造幸福生活。

据悉，此次名利辣子鸡餐饮向文化路街道捐赠了米、面、油等物资各50份，街道将根据辖区内困难居民的实际困难，将剩余慰问品送到最需要帮助的居民手里。**（王梦君 葛玺）**

本报讯 春节将至，为传承红色基因，学习发扬抗美援朝志愿军保家卫国的伟大精神，市青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织多家爱心企业、和志愿者一道开展“人民不会忘记”看望抗美援朝老兵志愿服务活动。

此次走访慰问活动，爱心企业赞助了米、面、油、春联、灯笼等过节礼品，由社会义工、青年志愿者送到我区10位抗美援朝老兵家中。在走访慰问中，社会义工、青

年志愿者的到来，让志愿老兵无比高兴，这些老兵多在90岁的高龄，但他们对党、对国家的忠诚依然。回忆起曾经的青春岁月，老人们感慨良多，跟青年志愿者深情讲述起战场上浓厚的战友情谊和为了国家不怕牺牲、艰苦奋斗的精神。同时也告诉志愿者们现在的和平生活是多么的幸福。

红梅吐蕊，腊梅飘香。在枣庄长城建筑集团红色文化驿站，书法家们把对企业员工的新春祝福倾注笔端，书法家按照企业员工的需要，挥毫泼墨、现场创作，他们手中的毛笔时而行笔流畅时而刚劲有力，一幅幅写有妙语锦句及美好祝愿的春联跃然纸上，火红鲜艳的春联，既有辞旧

迎新的美好愿景，也有平安吉祥、和谐发展的励志高歌。据了解，此次活动共书写、赠送春联和福字500余幅，给企业职工们送上了真挚的新春祝福，也让大家感受到中华文化的魅力，品味到传承千年的文化习俗，受到企业一线员工的称赞。**（贾冰）**

孟庄讯 冬阳暖新年，墨香迎新春。近日，由孟庄镇文旅办主办的“我们的中国梦，文艺进万家”送春联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在孟庄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举行。活动现场，孟庄镇“小红土”志愿者们现场挥毫泼墨，为村民们书写福字和春联，半天时间，为村民们书写春联、福字和书法作品200余幅。

此次活动写春联祝福活动，不仅营造了幸福祥和、温馨团结的新春氛围，还用书法艺术的方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文化的“种子”撒向千家万户，为基层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丰富了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刘勇）**



市侨联来我区走访调研企业

□记者 钱鑫

本报讯 1月28日，市侨联党组书记、主席龙晓华，党组成员、副主席赵沂明、满清义来我区走访调研企业。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梁栋，副区长马维纲、李亚娟，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李大星先后陪同。

龙晓华一行先后到市侨联帮包服务企业—山东金顺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留学生眷属企业—山东黄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侨资企业—山东夹谷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侨联招商项目企业—融创（枣庄）有限公司和孟庄镇崖头村等地，走访慰问我区部分企业和侨眷。

每到一处，龙晓华都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亲切交流，询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瓶颈，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龙晓华表示，市侨联将充分发挥侨联桥梁优势和纽带作用，认真梳理调研走访中了解到的有效意见和建议，全面建立台账，帮企业所需，竭尽全力为企业服好务，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贡献侨联力量。

全区“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共享绿色文明春节”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记者 李森 钱鑫 任颖

本报讯 1月27日，全区“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共享绿色文明春节”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光明广场举行。副区长、市公安局局长颜伟，区政协副主席田静出席。

启动仪式上，颜伟宣读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区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读了《关于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春节期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青年志愿者代表宣读了《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共享绿色文明春节》倡议书。

田静在致辞中指出，壬寅虎年新春佳节将至，过一个空气清新、文明祥和的节日，是广大人民群众之所盼，也是绿色新风尚之所向。请广大市民积极倡导和谐文明新风，营造低碳环保、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理解、支持、遵守禁燃禁放规定。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现在做起，请大家行动起来，过孝亲爱亲节，过和谐助年，过勤俭节约年，过移风易俗年，讲文明、树新风、展风采，深入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突出“走在前”、“高质量”、“新品质”，为建设富强美丽、智慧宜居、和谐幸福、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新市中作出应有贡献。

2022年“博爱枣庄”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在我区举行

□记者 贾冰

本报讯 1月26日，2022年“博爱枣庄”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在我区举行。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刘吉忠，市政府副秘书长、驻京办主任杨雷，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凌，市红十字会副会长郑洪玲，在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李亚娟陪同下，走访慰问我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李扬及角膜捐献者鲁金科的家属，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走访中，副市长刘吉忠每到一处，都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及家庭情况，并分别送上了慰问金及温暖箱，高度赞扬捐献者及其家属无偿捐献、无私奉献的善心义举，向他们一拜年并致以新春祝福。刘吉忠指出，无论是捐献造血干细胞，还是捐献器官救助他人生命，都是值得社会尊崇的大爱善举。关心关注这个爱心群体，是各级政府、红十字会组织和广大红十字会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要把切实关心、帮助他们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发扬光大。

区关工委孤贫儿童心理辅导志愿者服务团送温暖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记者 钱鑫

本报讯 近日，区关工委孤贫儿童心理辅导志愿者服务团送温暖活动启动仪式在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举行。区关工委主任王真海，常务副主任、秘书长王广德参加。

启动仪式后，王真海、王广德一行先后来到龙头社区、齐村镇胡埠村、朱子埠村等地走访慰问了部分孤贫儿童家庭，为他们送上了爱心物资，并详细了解孤贫儿童生活和学习情况，同时鼓励孩子们要积极面对生活，树立远大理想。

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秘书长王广德告诉记者，一年多来，区关工委孤贫儿童志愿者服务团，得到了省市关工委的充分肯定和认可，得到了社会的赞同，下一步，我们决心继续把孤贫儿童志愿者服务团做的更大更好擦亮这块牌子，做到“市中无孤”，让孤贫儿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据悉，孤贫儿童心理辅导志愿者服务团自2020年9月成立以来，全区188名孤贫儿童在志愿者的帮助下，改善了生活环境，逐步融入社会大家庭。

凝心汇智谋思路 踔厉奋发再前行

□通讯员 王秋阳 陈彦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部队伍内在活力，强化责任担当，促进相互学习交流与借鉴，提升干部队伍的思考力与执行力，近日，红旗小学举行中层管理干部综合能力提升述职评议会。

参与述职的中层干部紧扣所分管的工作，讲历程，谈举措，展成果，剖析问题，提出措施，多角度、全方位、客观精准地展示了一学期的工作实绩，深入挖掘工作创新及亮点，总结规律、提炼经验，为新学期的工作规划寻求突破。他们从思想上准备充分，高度重视本次述职工作，大家讲成绩客观真实，说问题不掩不藏，同时也对学校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为营造欢乐喜庆、温暖祥和的节日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连日来，我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迎新新春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共度新春佳节。

图①为市文化馆走进光明路街道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惠民送福活动。**（通讯员 孙中亮 摄）**

图②为文化路街道开展翰墨迎新新春文化惠民送福活动。**（通讯员 葛玺 摄）**

图③为龙山街道妇联在道南社区组织辖区居民开展“非遗传承进社区”活动。**（通讯员 孙梦驰 摄）**

图④为齐村镇开展2022年“永远跟党走 迈向新辉煌”书画名家迎春笔会，“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活动。**（通讯员 王新新 摄）**

图⑤为中心街街道文化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举办主题为“瑞虎迎春 翰墨送福”的文化惠民活动。**（通讯员 贾广涛 摄）**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枣庄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现就全市禁燃禁放烟花爆竹通告如下：

一、禁燃禁放时段及范围
即日起至2022年3月13日，全行政

区域内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二、责任追究

(一)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不听引导、不听劝阻，阻碍执行职

务的，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10）。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防控新冠肺炎 我们共同努力